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15万方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编 制 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马志祥

编制人员：马志祥

监测单位：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8999570269

传真：/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邮编：835000



# 目 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	7
四、工程概况 .....	10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3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7
七、环境影响调查 .....	29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32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3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34

## 附件：

-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2：采矿许可证；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检测报告。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成宽		联系人	李先铭			
通信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六十六团五一市场 6 号商铺						
联系电话	13199992922	传真	/	邮编	835407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11、土砂石开采 101 (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 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	文号	察环审函〔2023〕14号	时间	2023年5月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8.4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 <sup>3</sup>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 <sup>3</sup>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6 月		
调查经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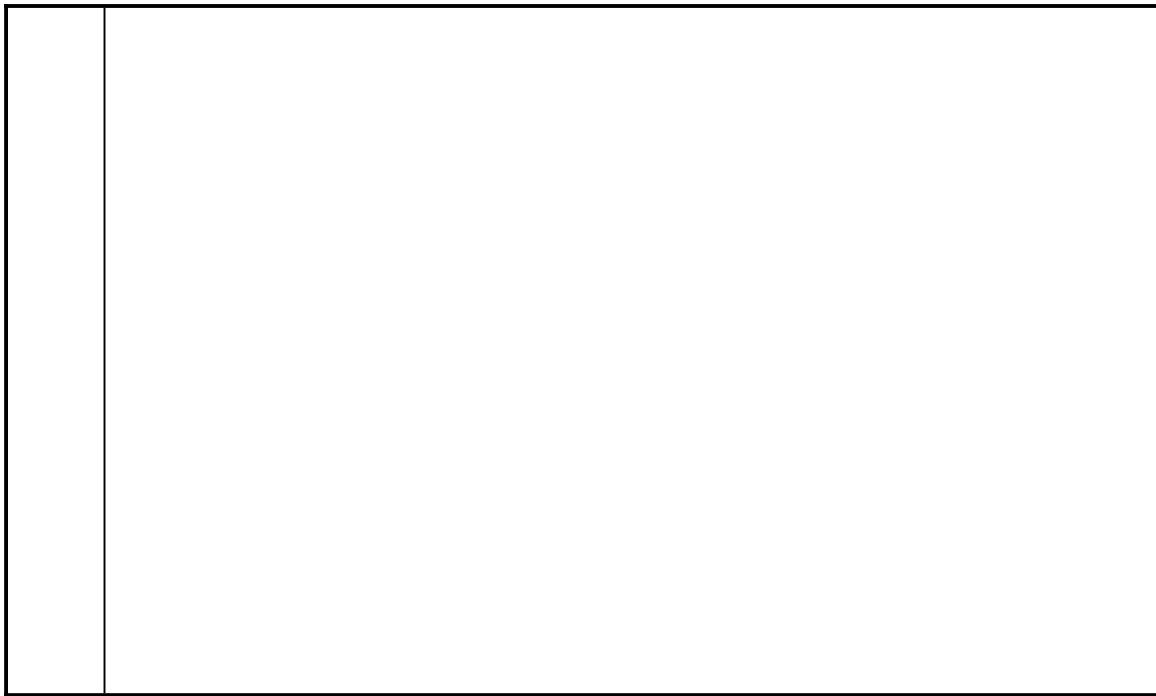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 2023 年 4 月, 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23 年 5 月 8 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审批部门出具了《关于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察环审函〔2023〕14 号, 2023 年 5 月 8 日）;</p> <p>(3) 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项目建设;</p> <p>(4) 2023 年 6 月: 项目投入运行;</p> <p>(5)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6540225643711812001Y）;</p> <p>(6) 2025 年 8 月: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p>
--------------------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地环境的影响特点、周围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p> <p>（1）项目调查范围</p> <p>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矿区、加工区）及辅助工程均已与 2012 年建成，本次扩建内容为加大开采深度，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工程。此次调查范围为项目新增开采量所产生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p>（2）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根据本项目特征及场址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次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露天采矿区及其周边 200m 范围。</p> <p>（3）水环境、大气声环境及固体废物处置调查范围：水环境及固体废物主要考虑其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大气环境主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主要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1）生态环境</p> <p>施工期：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矿区、加工区）及辅助工程均已与 2012 年建成，本次扩建内容为加大开采深度，增加装载机一台、筛砂机组一套，因此施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p> <p>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以及项目占地类型、实际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p> <p>（2）声环境</p>

	<p>施工期：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内容为加大开采深度，增加装载机一台、筛砂机组一套，因此施工期不产生噪声；</p> <p>运营期：开采期间机械运转和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p> <p>（3）大气环境</p> <p>施工期：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内容为加大开采深度，增加装载机一台、筛砂机组一套，因此施工期不产生废气；</p> <p>运营期：运营期开采扬尘（TSP）、砂石料筛分粉尘、砂石料破碎粉尘、采矿区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皮带传输粉尘、汽车尾气。</p> <p>（4）水环境</p> <p>施工期：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内容为加大开采深度，增加装载机一台、筛砂机组一套，因此施工期不产生废水；</p> <p>运营期：项目区内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产生量、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p> <p>（5）固体废物</p> <p>施工期：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内容为加大开采深度，增加装载机一台、筛砂机组一套，因此施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p> <p>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剥离覆盖层、开采粉尘、泥质和沉淀池泥沙以及生活垃圾。</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砂石料采矿区属土砂石开采项目（不含河道采砂项目），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p>

	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调查 重点	<p>结合项目区环境特征，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的重点包括：</p> <p>（1）工程调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实际工程内容变更造成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实际环保投资情况。</p> <p>（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调查：项目对其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p> <p>（3）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调查：对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影响程度及已经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p> <p>（4）废气环保措施调查及影响调查：对项目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p> <p>（5）废水环保措施调查及影响调查：对项目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p> <p>（6）噪声环保措施调查及影响调查：对项目噪声的产生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p> <p>（7）固废环保措施调查及影响调查：对项目固废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p>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p> <p>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验收完成后采用的新标准对比见表 3-1 所示。</p>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风险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风险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风险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风险筛选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3-2 所示。</p>			
	表 3-2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相关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要求：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关于伊犁阜沙建材砂石料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察环审函〔2023〕14 号）的批复内容，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伊犁阜商建材砂石料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1° 15' 29.271" , 北纬 43° 38' 01.611"。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 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项目总面积 23.30hm<sup>2</sup>, 其中加工区 0.15hm<sup>2</sup>, 生活区 0.15hm<sup>2</sup>, 临时堆土区 0.6hm<sup>2</sup>, 成品料堆场 0.8m<sup>2</sup>, 年开采量为 15 万 m<sup>3</sup>。本项目砂区开采的砂石料经混合装运和筛分, 筛出大块卵石后再由筛砂机筛分, 破碎机破碎出产品: 2~5mm 砂砾石, 占 35%; 20~5mm 水洗砂, 占 18%; 20~40mm 碎石, 占 22%; 筛分后 40mm 以上卵石及表层清废料, 占 20%。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采矿场、筛选场、洗沙场, 辅助工程包括矿部生活区、厂内外运输道路、供电供排水设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均已与 2012 年建成, 本次扩建内容由年开采砂石料原 5 万 m<sup>3</sup> 增至 15 万 m<sup>3</sup>, 本次扩建为加大开采深度, 增加装载机一台、筛砂机组一套,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工程。

表 4-1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采矿区	矿区面积: 16hm <sup>2</sup> , 年生产砂石料 15 万 m <sup>3</sup>	矿区面积: 16hm <sup>2</sup> , 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加工区	占地面积 0.15h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东侧, 对开采砂石料进行分选、破碎、洗砂	占地面积 0.15h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东侧, 对开采砂石料进行分选、破碎、洗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0.15h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中部, 建设职工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 0.15h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中部, 建设职工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临时堆土区	占地面积 0.6h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北侧及, 堆放剥离的覆盖层, 临时堆土区采用苫盖、洒水等临时措施	占地面积 0.6h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北侧及, 堆放剥离的覆盖层, 临时堆土区采用苫盖、洒水等临时措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料堆场	占地面积 0.8h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北侧, 堆放分选后的砂石料	占地面积 0.8hm <sup>2</sup> , 位于项目区北侧, 堆放分选后的砂石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水	井水	井水	与环评一致

用工程	排水	洗砂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集中处理	洗砂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电网接入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 (2) 砂石料堆场苫盖; (3) 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 (4) 湿式破碎、筛分; (5)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	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 砂石料堆场苫盖; 矿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湿式筛分; 密闭湿式破碎;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1) 共设一个沉淀池, 位于采矿区东北侧, 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2) 矿区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1) 共设一个沉淀池, 位于采矿区东北侧, 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2) 矿区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设备,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 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设备,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 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 剥离覆盖层土壤转移至临时堆土区, 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 (2) 筛分粉土、泥质转移至临时堆土区; (3) 沉淀泥沙转移临时堆土区; (4) 矿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剥离覆盖层土壤已转移至临时堆土区, 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 筛分粉土、泥质转移至临时堆土区用于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 沉淀泥沙已转移至临时堆土区; 项目区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加工区



办公生活区



成品料堆场



临时堆土区



密闭湿式破碎



沉淀池



湿式筛分筛



防渗化粪池



密闭皮带运输

项目区内道路洒水

## 2、主要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毛砂机	辆	1	1	
2	装载机	台	4	4	
3	运输车辆	辆	10	10	
4	反击式破碎机	台	1	1	
5	洗砂机	台	1	1	
6	破碎机	台	2	2	
7	250kw 变压器	台	1	1	
8	制砂机	台	1	1	
9	螺旋洗砂机	台	1	1	
10	滚筒筛	台	1	1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行期间矿区职工 16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制，工作时长 8h/d，夜间不生产，运行周期为每年的 4 月至 10 月，共计 180d。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4-3 项目重大变更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规模	年产量 15 万 m <sup>3</sup>	年产量 15 万 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生产工艺	剥离、挖掘和铲装、洗选、破碎、运输	剥离、挖掘和铲装、洗选、破碎、运输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5	废气	(1) 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 (2) 砂石料堆场苫盖； (3) 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 (4) 湿式破碎、筛分； (5)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	(1) 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 (2) 砂石料堆场苫盖； (3) 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 (4) 湿式破碎、筛分； (5)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置。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	(1) 共设一个沉淀池，位于采矿区东北侧，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2) 矿区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1) 共设一个沉淀池，位于采矿区东北侧，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2) 矿区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	(1) 剥离覆盖层土壤转移至临时堆土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 (2) 筛分粉土、泥质转移至临时堆土区； (3) 沉淀泥沙转移临时堆土区； (4) 矿区设生活垃圾吸收	剥离覆盖层土壤已转移至临时堆土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筛分粉土、泥质转移至临时堆土区用于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沉淀泥沙已转移至临时堆土区；项目区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集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	--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即：生产能力增加不超过 10%、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调整、生产工艺部分工段调整，且未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污染物排放或生态破坏的以及原有环境敏感点敏感程度增大的。原则上不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

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规模：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sup>3</sup>。实际依据采矿许可证（详见附件二）开采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为重大变动，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工艺：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工艺为砂石料开采后经过洗选、筛分、破碎再由运输车辆运出外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项目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砂石料开采后经过洗选、筛分、破碎后直接由运输车辆运出外售。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为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未变化，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措施：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砂石料堆场苫盖、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湿式密闭破碎、筛分

等措施；废水处理措施为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为筛分粉土、泥质转移至堆放区，沉淀泥沙转移堆放区，矿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委托察布查尔县环卫定期进行清运。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砂石料堆场苫盖，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矿区开采运营期间废水为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理。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4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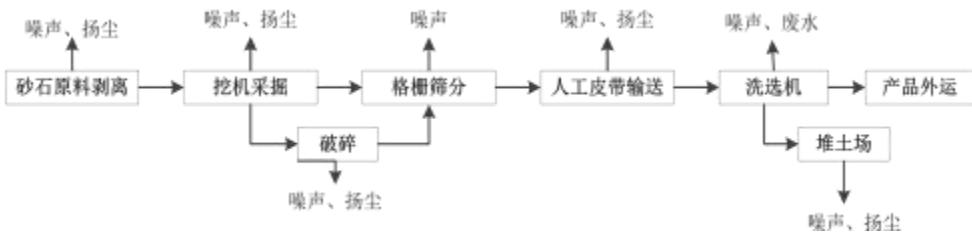


图 4-1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剥离：**根据矿区勘探情况，矿区表层存在一定厚度的土壤覆盖层，考虑到矿山开采完成后复垦等问题，表层已基本熟化，表土土壤理化性质较好，含有一定的腐殖质，是植物生长的可用资源，在开采过程中，对矿区覆盖层进行剥离并保存，以用于矿山土地复垦时的表土之用。

**挖掘和铲装：**将矿山用挖掘机进行挖掘，并通过装载机转移到原料仓或铲装在自卸卡车上，由自卸卡车将原料运至原料仓。

**破碎：**将原料放入破碎机破碎，破碎后运输至格栅筛分。

**格栅筛分：**卸料时，直径大于 20mm 的卵石借助重力作用自然翻滚出料仓，顺溜槽滑入尾矿堆；其余经漏斗入料仓中，由人工控制送入振动筛。

**洗选：**振动筛上方设喷水管，对砂石料进行冲洗。通过振动筛的工作将规格不同的砂石料分组，洗选后的砂石料转移至砂石料堆场，4—20cm 的废料作为尾矿处理，其余即为产品。洗选过程中的废水排至沉淀池，经沉淀后进行回用，沉淀池泥沙定期进行清理，转移至临时堆土区。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 15' 44.491" 北纬 43° 38' 5.661"，矿区西侧为加尕斯台河，矿区西北侧 20m 有 X716 县道穿过，矿区东侧为荒地。

矿区面积为 23hm<sup>2</sup>，矿区呈不规则多边形，采矿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入口以北顺时针方向依次为堆土区、沉淀池、成品堆料区、加工区、洗砂场、筛选

场、防渗化粪池、生活区。堆土区占地面积 0.6hm<sup>2</sup>。筛选场位于采矿场东南部，占地面积 1.5hm<sup>2</sup>，洗砂场占地面积为 1.2hm<sup>2</sup>。矿区生活区由宿舍、食堂、厕所、办公楼等砖混结构房屋组成，生活区已建成，矿区内运输道路合理布置并连通上述分区。

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各区之间衔接流畅，能够确保各个工序有序进行，互不干扰。内部运输设计场内砂石原料由挖掘机开采，装载机将砂石直接铲运到原料仓或铲入自卸汽车运（胶带配合运输）至原料仓；废石由装载机铲装、自卸汽车运至废料堆放场。外部运输依托社会车辆解决，砂石料产品及油料运输由社会运力承担。

本次扩建内容为加大开采深度，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工程，本项目无新增占地。

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见下表 4-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4-4 矿区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X	Y
S1	4833528.52	27520660.00
S2	4833126.81	27520697.22
S3	4832757.88	27520681.37
S4	4832806.88	27521001.48
S5	4833575.80	27520968.87
S6	4833528.52	27520660.00
S7	4833126.81	27520697.22

CGCS2000 直角坐标系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4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4%;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7%。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防治项目	污染物	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气	扬尘	矿区边界围挡	1.5	2	
2				洒水	1.5	1.5	
3				抑尘网苫盖	0.5	1	
4			筛分破碎颗粒物	水洗	2.5	3	
5		废水	洗砂废水	沉淀池	3	3	
6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	0.4	0.5	
7		固废	沉淀池泥沙	清基	0.1	0.2	
8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清运	/	0.5	
9	服务期满后	矿山恢复	矿区复垦		9.3	9.5	
10			矿区绿化		7.1	7	
11	验收	/	验收监测		2.5	2.5	
合计					28.4	30.7	

由上表可知, 实际环保投资大于环评预估环保投资, 主要由于项目区苫盖、围挡、洒水及生产设施实际花费较环评环保投资高; 综上, 本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不变, 环保投资变大。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年可开采砂石料由原 5 万 m<sup>3</sup> 增至 15 万 m<sup>3</sup>，不涉及新建内容，仅为增加开采能力，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工程占地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的最优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来投入施工。根据工程占地面积、工程量、结构特点等具体情况选择施工机械并统一布置于生产区内，对工程占地影响较小。

####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公路保护范围内已开采部分均进行回填处理并进行土地平整，严格按照复垦方案对土壤进行恢复，实施洒水等措施，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

###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气

##### （1）开采扬尘

本项目采砂场在挖掘过程中，由于部分砂石裸露，则会产生粉尘，本项目运营期间开采砂石料产生的颗粒物属于无组织排放，在开采区内采用 8m<sup>3</sup>洒水车每天洒水 1 次，遇 3 级到 5 级大风天气每天可加洒一次，通过洒水车洒水措施有效的减少了开采扬尘，洒水车洒水抑尘后本项目开采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砂石料筛分、破碎颗粒物 本项目采矿区砂石料筛分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降低。本项目振动筛上方设喷水管，筛分机筛分时水洗，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矿石筛分湿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0%，有效控制了颗粒物的产生。

环评要求项目区将砂石料筛分、破碎环节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仅留投料出料口，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3）堆场扬尘

项目临时堆土区及砂石料堆场均采用敞开式，临时堆土区及砂石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进行苫盖。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防尘网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 86%。则经过以上措施，有效抑制了堆场扬尘的产生。

#### （4）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砂石料通过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指定的运输道路进行外运，由于干燥情况下易起尘，因此需定期进行洒水，抑制起尘量，砂石料外运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 （5）皮带传输粉尘

项目使用皮带式运输机对物料进行搬运，本项目对物料输送带进行密闭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皮带传输基本不产生粉尘。

#### （6）汽车尾气

本项目采运过程中，装载机、铲车及自卸汽车等机械设备燃烧柴油会产生少量的尾气，经自然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矿区洗砂废水及生活废水，项目区设沉淀池一座，位于项目区北侧，矿区洗砂用水经沉淀后的水通过水泵抽取回用至洗砂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集中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等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作业机械选择了低噪设备，且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垫，并加强对非稳态声源设备的保养。项目区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项目区环境空旷，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剥离覆盖层土壤、筛分粉土、泥质、沉淀泥沙已转移至临时堆土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用于后期绿化。本项目采矿区有职工人数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8t/a，采矿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察布查尔县加尕

斯台镇环卫定期进行清运。为防止蚊虫滋生，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后对垃圾收集箱进行消毒。

## 5 生态

项目开采后采矿区域地表呈现裸露区，将造成严重的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为了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防治项目区及周边土地沙化，采取以下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措施：

首先应根据开采需求合理规划采矿区，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前实施覆盖层剥离措施，剥离的覆盖层运至临时堆土区堆放，定期洒水降尘并苫盖，以满足后期恢复覆土需求，临时堆土区四周设置拦挡，防治雨天滑坡。

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结束后即可进行土地平整及边坡修整工作，之后将原剥离的覆盖层回覆至采矿区，并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实现边开采边治理。播撒草籽种类建议选择早熟禾、高羊茅等常见绿化草种。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

###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由于场址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较高，扩散条件比较好，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运营期在砂石料开采、筛分、破碎、倒运和成品料外运过程中遇风形成扬尘。通过洒水抑尘、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湿式破碎、筛分等相关管理措施，可以将扬尘的影响降至最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为减少水用量，提高项目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本项目修建防渗沉淀池1座，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收集满的废水经过24h一次沉淀后，通过水泵抽取回用至洗砂工序，生产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集中处理。

### 3 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构建，控制作业时间，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等措施，可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影响预测及结论

生产弃料和沉淀池泥用于回填采坑，剥离表土堆放，用于后期绿化。采矿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环卫定期进行清运。为防止蚊虫滋生，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理后对垃圾收集箱进行消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生态影响预测及结论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物种。

在工程运行中对生态的破坏，在工程结束后进行恢复，废料回填并覆土，平整场地和料坑，清理设备，对地表进行植树种草。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将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改善。

## 6、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应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生态恢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关于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察环审函〔2023〕14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15'29.271''$ ，北纬  $43^{\circ}38'01.611''$  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采矿场、筛选场、洗沙场，辅助工程包括矿部生活区、厂内外运输道路、供电供排水设施，本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均已建成，本次扩建内容由年开采砂石料原  $5 \text{ m}^3$  增至  $15 \text{ m}^3$ ，本次扩建为加大开采深度，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工程。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4 万。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加强生态保护，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建设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开、挖土方应分层有序堆放，避免土壤散逸污染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植被恢复。运营期严格按照“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尽量减小扰动范围，开采过程中表土剥离土壤分层堆放，集中堆置在开采区范围内，用于复垦，复垦前采用洒水和防尘网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开采结束尽快开展生态恢复工作。

(二)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点。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主要作业区

域、道路进行硬化，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围挡以及抑尘网苫盖，定期洒水抑尘；洒水车定期对采挖区进行洒水抑尘，装载区设置雾炮机洒水抑尘，并尽量降低装载高度差；将筛分、破碎工序进行全封闭；在输送机、振动筛、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足够的喷淋装置，砂石料筛分过程皮带设置防尘罩，确保达到抑尘效果。设置 1 台移动式雾炮机，对表土临时堆场及弃渣场进行喷雾降尘；运砂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砂石料外运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洗砂废水排放至矿区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至洗砂工序。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收集池，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处理厂。

(五)开采废料堆存在临时堆土区内，定期拉运至开采区作为填料回填，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并转移至临时堆土区堆放；生活垃圾由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三、项目竣工后，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 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 果及未采取措 施原因
环境 影响 报告 表	废气	运营期在砂石料开采、筛分、倒运和成品料外运过程中遇风形成扬尘。通过洒水抑尘、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湿式破碎、筛分等相关管理措施，可以将扬尘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项目运营期洒水抑尘；采矿区设置围挡；采用湿式筛分、破碎等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集中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构建，控制作业时间，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等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控制每日作业时间
	固体 废物	生产弃料和沉淀池泥用于回填采坑，剥离表土堆放，用于后期绿化。采矿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环卫定期进行清运	剥离覆盖层土壤、筛分粉土、泥质、沉淀泥沙已转移至临时堆土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用于后期绿化；采矿办公生活区设集中式垃圾收集箱，委托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环卫定期进行清运
	生态	在工程结束后进行恢复，废料回填并覆土，平整场地和料坑，清理设备，对地表进行植树种草。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将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改善	本项目已做《新疆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批文件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避免沿途洒落;沿途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开挖、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减少扬尘污染。运营期使用湿式凿岩作业方式。矿石转运、破碎、筛分等粉尘产生工序,配备抑尘、除尘设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使用湿式筛分,密闭破碎;本次在厂界外10m范围内设置4个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进行一切排放废水的施工作业,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残留物,严禁各类施工废水、废渣弃入地表水体。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设施设临时隔声屏障,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排放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往察布查尔县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剥离覆盖层堆放在矿区临时堆土区,待矿山开采完毕进行回填采坑。开采砂石料中粉土、泥质等不可利用量通过自卸汽车转运至临时堆土区堆放。矿区沉淀泥沙定期进行清淤,并转移至临时堆土区堆放。	已落实,剥离覆盖层堆放于矿区临时堆土区,待矿山开采完毕进行回填采坑;开采砂石料中粉土、泥质等不可利用量通过自卸汽车转运至临时堆土区堆放;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七、环境影响调查

运行期	本项目砂石料厂建成运营后，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在砂石料采矿区，为砂石料开采对矿区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1、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砂石料开采区面积 16hm <sup>2</sup> ，矿区开采过程中，原有地表植被将遭受破坏，地表将被构筑物和砾石覆盖，土地利用类型转变为工矿用地。开挖、填筑以及堆放等活动将破坏项目区植被，使得植被失去原有的自然性和生物生产力，降低景观质量与稳定性。由于采取相应的植被绿化、区域平整和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压占损失植被生产力和生物量相应地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2、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开采过程中会对植物的生长造成不良影响，减少植被类型。服务期满后通过覆土回填、播撒草籽、种植乔木等措施，植被可得到部分恢复。  3、对动物影响分析  矿区现状主要动物为一些常见鸟类和啮齿类动物少量存在，本项目砂石料开采过程中的噪声会惊扰项目区及周边的动物，同时，开挖过程中会对项目区内动物原有生存环境造成破坏，影响了野生动物的正常生活、觅食等。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间作业人员的管理，严禁捕猎项目区及周边的野生动物吗，对动物影响较小。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前实施覆盖层剥离措施，剥离的覆盖层运至临时堆土区堆放，定期洒水降尘并苫盖，以满足后期恢复覆土需求，临时堆土区四周设置拦挡，防治雨天滑坡。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结束后即可进行土地平整及边坡修整工作，之后将原剥离的覆盖层回覆至采矿区，并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实现边开采边治理。播撒草籽种类选择早熟禾、高羊茅等常见绿化草种。
-----	---

	<p>5、景观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将在开采区形成最高约 20m 的斜坡及面积 16hm<sup>2</sup>裸地，在开采期 4.8 年内产生临时的影响。矿区西侧 100m 处为 X716 县道，距离 716 县道较远，因此对来往车辆景观影响较小。</p>
污 染 影 响	<p>1、大气影响</p> <p>(1) 开采扬尘</p> <p>砂料在挖掘前及挖过程中洒水抑尘，降低开采过程中扬尘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要求。</p> <p>(2) 砂石料筛分颗粒物</p> <p>砂石料筛分、破碎颗粒物会在传送带和机器运作时产生，在输送机、振动筛、破碎机、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足够的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的措施，并对输送带加装防尘罩，破碎工序密闭运行，从而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p> <p>(3) 采矿区堆场扬尘</p> <p>矿区开挖前进行表土剥离，该剥离表土运至临时堆料场进行回填用于恢复绿化，运输过程进行洒水，车辆进行苫盖，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4) 车辆运输扬尘及尾气</p> <p>项目砂石料通过察布查尔县指定的运输道路进行外运，由于干燥情况下易起尘，因此需定期进行洒水，抑制起尘量，要求砂石料外运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本项目机械主要为铲车，挖掘机等设备，机械设备为移动设备，因此污染源较为分散且均为移动污染源，另外，受自然条件的影响，矿区空气环境本底现状优良，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加之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不大，扩散条件比较好，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p>2、废水环影响</p>

项目区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处理厂。

###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矿区夜间不开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为减轻运行期间各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已采取以下措施：

（1）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以降低噪声。

（2）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震动的产生，平时要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

（3）为工作人员配备隔噪设备，降低设备噪声对职工的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

剥离覆盖层堆放于矿区临时堆土区，待矿山开采完毕进行回填采坑；开采砂石料中粉土、泥质等不可利用量通过自卸汽车转运至临时堆土区堆放；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2025年9月2日-9月3日,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无组织颗粒物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u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9.2	1#	184	182	186	184						
						2#	237	243	246	238						
						3#	241	243	238	242						
						4#	237	242	240	24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9.3	1#	183	181	181	185						
						2#	237	243	240	241						
						3#	241	238	243	237						
						4#	242	240	244	238						
声	2025年4月15日-4月17日,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测1次,每次20min	厂界四周各1m处	环境噪声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5.9.2	厂界东侧 1m		46		49							
					厂界南侧 1m		47		45							
					厂界西侧 1m		47		43							
					厂界北侧 1m		57		54							
				2025.9.3	厂界东侧 1m		56		51							
					厂界南侧 1m		59		53							
					厂界西侧 1m		53		50							
					厂界北侧 1m		53		48							
电磁、振动	/															
其他	/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矿区日常管理。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从总体上看，各种环保制度执行得力，管理有效。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但自身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常规环境监测。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开采期监测方案

污染物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粉尘	厂界上下风向	TSP	半年一次
机械噪声	厂界外围	Leq dB (A)	每季度一次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较好的环保效果，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2、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加强环保宣传。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区域内环境现状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调查及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面积 23.30hm<sup>2</sup>，其中加工区 0.15hm<sup>2</sup>，生活区 0.15hm<sup>2</sup>，临时堆土区 0.6hm<sup>2</sup>，成品料堆场 0.8m<sup>2</sup>，年开采量为 15 万 m<sup>3</sup>。本项目砂区开采的砂石料经混合装运和筛分，筛出大块卵石后再由筛砂机筛分，破碎机破碎出产品：2~5mm 砂砾石，占 35%；20~5mm 水洗砂，占 18%；20~40mm 碎石，占 22%；筛分后 40mm 以上卵石及表层清废料，占 20%。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采矿场、筛选场、洗沙场，辅助工程包括矿部生活区、厂内外运输道路、供电供排水设施，本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均已于 2012 年建成，本次扩建内容由年开采砂石料原 5 万 m<sup>3</sup> 增至 15 万 m<sup>3</sup>，本次扩建为加大开采深度，增加装载机一台、筛砂机组一套，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工程。

### 2、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工程实施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只要本工程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本报告中的环保措施，该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开采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的措施要求。

### 4、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占地面积23.3hm<sup>2</sup>，服务期满后通过覆土回填、播撒草籽、种植乔木等措施，植被可得到恢复。

## （2）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砂石料开采扬尘、砂石料筛分粉尘、破碎粉尘、采矿区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砂石料堆场苫盖、湿式筛分、湿式破碎、外运车辆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2)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矿区洗砂废水及生活废水，项目区设沉淀池 1 座，位于项目区北侧，矿区洗砂用水经沉淀后的水通过水泵抽取回用至洗砂工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集中处理。

3)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铲车等设备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衰减、降噪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期间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各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两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经现场查看，剥离覆盖层土壤已转移至临时堆土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筛分粉尘、泥质转移至临时堆土区用于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沉淀泥沙已转移至临时堆土区；项目区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进行清运，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均能够稳定运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 6、总体总结

本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有效执行“三

同时”制度。经现场勘察和采样监测，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 7、建议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伊犁阜商建材砂石料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伊犁阜商建材砂石料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加尕斯台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土砂石开采 101 (不含河道采 砂项目)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东经 81° 15'29.271" 北纬 43° 38'01.6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 <sup>3</sup>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审批文号		察环审函〔2023〕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0225643711812001Y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4		所占比例(%)		2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7		所占比例(%)		30.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6.5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440				
运营单位			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225643711812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